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7-02

執行分署查就診資料 不違反個資法

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，依法規定有督促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之人到場履行義務、報告其財產狀況等陳述之必要，惟渠等遷離戶籍地，或向已知之住居所送達文件，均遭遷移不明退回，執行分署為能查明渠等所在，以踐行前揭執行政程序，且為將執行文書合法送達給義務人，以保障其訴訟權益，以及進行後續執行政程序，須依職權透過各種管道查明義務人之住居所及聯絡方式。

執行分署向醫療機構查詢渠等留存之聯絡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目的係為查明渠等現在所在處所資料之一，以便通知該當事人能夠到場陳述意見，或是對於執行名義或執行方式等提出反駁意見，俾保障其合法權益，這些做法必須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的前提下，基於執行的最後性與必要性情況，才得以為之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。就執行方法與資料查詢面，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。醫療機構提供上述聯絡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並不會破壞「醫病信賴關係」，也不會限制病患就醫就診之權利，外界指摘執行分署查詢上述資料，在於抓人等等強制作為云云，係誤解執行之本意，特此予以澄清。

以 106 年度為例，各執行分署總受理件數為 1,497 萬 2,286 件。各分署向醫療機關查詢前揭資料發函件數為 583 件，且主要係針對大額欠繳案件查詢，僅占 10 萬分之 3.89，查詢比例極低。行政執行署呂署長特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年終業務座談會指示，針對查詢就診案件應更加謹慎，係窮盡其他查詢管道後之最後方法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必要原則，

並感謝醫院機構提供聯絡方式，讓國家司法正義與保障人權的目的，都得以順利實現。